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9,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50%（即約839,5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未付地價及在中國收購新土地以作發展，包括約493,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泉州•藍灣半島二期的地價、10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透過競投程序獲得的南安土地的地價及剩餘金額約244,50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在中國收購新土地以作發展。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新土地的潛在收購而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磋商，目前亦無任何確切的計劃；
- 約40%（即約671,6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現有物業項目，包括2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泉州•藍灣半島一期、2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泉州•藍灣半島二期、1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藍灣香郡一期、1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藍灣香郡二期及71,6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中駿國際社區一期；及
- 約10%（即約167,9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04,0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04,000,000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 288,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 258,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227,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董事擬將來自發行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我們的現有物業項目。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所發展的任何項目在商業上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以致我們的發展計劃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檢討情況，而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作為其他現有或新物業發展項目的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我們將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有關款項將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活期存款。